

# 安徽扬子职业技术学院

院字〔2024〕80号

签发人：徐建平



## 安徽扬子职业技术学院关于报送2024年度教师和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聘工作实施方案的报告

安徽省教育厅：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安徽省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权下放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皖教人〔2017〕3号）和《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高校教师和实验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皖教秘人〔2024〕75号）等文件精神有关要求，我校制定了《2024年度教师和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聘工作实施方案》并经2024年9月26日学校会议审议通过。

现予呈报，请审核。

附件：2024年度教师和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聘工作实施方案

安徽扬子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11月22日



# 2024 年度教师和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 资格评聘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我校人才评价机制,深化职称评审制度改革,充分激发专业技术人员活力,推进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院校建设,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以及《安徽省关于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严格按照《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安徽省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权下放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皖教人〔2017〕3号)、《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高校教师和实验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皖教秘人〔2024〕75号)等文件精神,依据《安徽省高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试行)的通知(皖教人〔2016〕2号)、《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安徽省高校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的通知》(皖教人〔2022〕2号)等文件确保于12月15日前完成本年度教师和实验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结合学校事业发展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深化职称制度和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精神,以破“五唯”为导向,破除论文“SCI至上”,建立考核评

价结果分级反馈机制，完善教学质量评价制度以正确的人才观为导向，以岗位设置要求为基础，以优化职称结构、提高专业技术人员整体素质为目的，进一步深化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改革，规范评审推荐程序，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加强学校高素质教师队伍和高端人才队伍建设，加快“双高”建设步伐，为学校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的人才工作环境。

## 二、评审原则

（一）把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放在首位，作为教师职称评审的首要条件。对出现师德失范行为的教师，要按照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以及《安徽省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职称申报审核时实行“一票否决制”。

（二）按照破“五唯”要求，规范论文、学历、帽子、奖项、项目指标的使用方式。申报教师论文发表数量和引用情况、期刊影响因子等作为评审时的参考，不再以SCK（科学引文索引）、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等相关论文指标作为前置条件和判断的直接依据。不将出国（出境）学习经历和人才称号作为职称评审限制性条件，职称申报材料不设置填写人才称号栏目。破“五唯”主要的目的是不过分重视论文，要突显教师的教学业绩，我校会在评审环节中突显这个要求，今后我校也会在方案中制定相关要求并积极落实。

（三）突出教育教学能力和业绩。把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作为评价教师的基本要求，加强教学质量评价，把课堂教学质量作为主要标准，严格教学工作量，强化教学考核要求，提高教学业绩和教学研究在评审中的比重，在专业技术职务申报审核时实行学年度教学质量考核不合格者“一票否决制”。突出教书育人实绩，注重履责绩效、创新成果、人才培养实际贡献的评价。任职时间计算为任上一专业职务以来至当年度的12月31日，业绩成果核算时间为任现职以来至当年的10月31日。

（四）按照省人社厅通知要求，制定本校教师专业课继续教育学时认定方案或办法，做好教师继续教育专业课和公共课学时的审核认定工作。每年度要按时完成专业课、公需课的课时学习，不能在一个年度内突击课时，目前我校按《安徽扬子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认定管理办法（试行）》文件执行。

（五）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结合各学科特点，将高水平项目报告、技术报告、学术会议报告、教学成果、著作、论文、标准规范、创作作品等作为代表性成果纳入申报材料审核范围。重点审核代表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影响，突出代表性成果的质量、原创价值和对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及人才培养的支撑情况。

（六）对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难题、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做出重大贡献的教师以及海外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学校急需紧缺人才，可采取绿色通道的方式

进行评审，具体相关程序、条件和要求按照省人社厅皖人社发〔2020〕18号文件执行。

（七）实行评聘结合。要根据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自主设置岗位，结合岗位空缺情况开展教师职称评审，并将通过评审人员聘用到相应岗位，实现教师职称评审与岗位聘用有效衔接。根据《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第43号令）、《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6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按照专任教师各职务资格申报通过比例单列专职辅导员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相应职务岗位计划。本年度教师系列、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系列和辅导员系列岗位不设限额。

（八）推进评审方式创新。可灵活采取个人述职、面试答辩、同行评议、实践操作、业绩展示等评审方式。评审时，给评审专家预留充足的时间进行审阅和评议，引导评审专家负责任地提供客观公正的专业评审意见，提高职称评审的科学性、专业性、针对性。

（九）完善信用和惩戒机制。要建立申报教师、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诚信承诺和信息共享机制。申报教师职称评审中存在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的，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处理。因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等通过评审聘任的教师，撤销其评审聘任结果。建立评审专家诚信记录、利益冲突回避、履职尽责评价、动态调整、责任追究等制度，严格规范专家评审行为。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审专家、学校领导和其他责任人员，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 （十）破格申报副教授条件

符合皖教人【2016】2号文第二章基本条件，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任务，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不受学历、资历、职称等条件限制，破格申报副教授资格。

1.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应用等方面成绩显著，获一类科研奖励，或二类科研奖励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第1名）1项以上。
2. 参加一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前3名）1项以上，项目实施1年以上，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3. 获一类教学成果奖（前3名）或二类教学成果特等奖（前3名）、一等奖（第1名）1项以上。
4. 获省部级教学名师称号或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一等奖。
5. 主持二类科研项目1项以上。项目实施1年以上，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 （十一）关于学校领导申报评聘专业技术职务问题

根据《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 中共安徽省纪委安徽省监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关于进一步规范省属高校领导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等有关工作的意见》（皖教工委函〔2023〕60号）文件要求，其申报资格需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审核、单独公示无异议、学校集体研究等程序。对申报教师、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须于当年评聘工作启动前，将学校评审工作方案、评审标准、领导人员个人申报材料一并报省教育厅审查，经审查同意后方可组织职称评审。

### 三、评审范围

聘用在学校教学和实验系列岗位上的在职教师

### 四、评审程序

(一) 参照省级职称申报标准和评审条件，结合学校实际，按照上述要求进一步修订本校教师和实验系列职称申报条件（标准），细化完善职称评审工作方案和评审办法，明确公布拟聘岗位数、教师申报、院（系）公示、部门审核、学科组初评、评委会评审、结果公示、学校审定等操作流程。

(二) 按照《安徽省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权下放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皖教人〔2017〕3号）要求，认真落实备案制度，提前将评审方案、评审办法和修订后的申报条件（标准）（扫描件）报省教育厅备案。

(三) 九月初发布开评通知，公布拟评聘各专业技术岗位职数。

(四) 本人申请，二级学院推荐。拟申报人员于九月底前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申请，并提交相关原始材料，申报人所在学院于10月15日前审核申报人提交的原始材料，并将所有材料公示5个工作日。二级学院综合考虑申报者的条件、业绩和工作表现，研究决定向学校教师、实验系列职称评聘领导小组办公室推荐申报人选。

对原始材料不真实、公示有异议且经调查问题属实的，二级学院不得向学校推荐。

(五) 代表作鉴定及论文相似性鉴定。二级学院推荐上报的申报人员提交代表作同行专家鉴定意见表（一式三份），学校将统一于10月下旬进行职称评审代表作送审及论文相似性鉴定，代表作鉴定的标准分为四个指标：相关性与创新型、学术性与科学性、成果价值、规范与文风，由鉴定专家

评分决定代表作等级。根据皖教秘人〔2011〕81号文件精神，原则上对于鉴定结论出现“尚未达到”的实行“一票否决”。根据皖教秘人〔2016〕99号文件精神，经检测，文字复制比超过30%，需经职评会学科组鉴定，提出是否推荐的意见。

（六）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需选送3篇代表作进行鉴定（必须含有本人发表的最高级别的论文）。正常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需选送2篇代表作进行鉴定。若靠评条款中有著作的，著作需提交鉴定。

（七）材料审核。申报材料原件及复印件提交组织人事处、教务处、教学督导委员会等部门审核，审核通过的由审核部门在材料复印件和相关表格上签字盖章，相关部门要认真把关，承担相应的责任。材料审核过程中涉及学术问题的，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裁定。

（八）提交申报材料。各二级学院提交已经审核通过的申报材料。提交的申报材料包括：（1）二级学院推荐报告（含公示结果）；（2）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表A4（2份）；（3）高职高专院校教师（实验技术人员）任职资格评审简明情况登记表A3（25份）；（4）所有相关支撑材料复印件（请按高教系列任职资格申报材料顺序整理统一装订）。学校将对申报材料的关键要件集中进行公示。

（九）评审。人事处在全面审阅申报者申报材料的基础上，按照基本条件审核、代表作审读、面试答辩（指破格申报高级职称人员）等程序组织评议，确定建议通过对象为评审拟通过人选。



(1)学科组评审。

①学习文件。在组长的召集下，认真学习申报条件、评审办法等文件，准确把握评审标准。

②材料审阅。学科组专家依据省教育厅关于职称评审相关文件精神，认真审阅每份申报材料，发现材料填写不实的不予推荐。

③讨论评议。审阅材料结束后，由组长主持学科组专家会议，对评审对象逐一进行讨论、评议，若学科组内出现较大分歧的，在征求专家评审委员会组长、副组长意见后，经综合比较、全面衡量，作出评审意见。

④投票表决。学科组在充分讨论评议的基础上，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学科组投票以实到专家  $2/3$  以上（不含  $2/3$ ）赞成票为通过。

(2)评委会评审。

①评委会成员在评审会前，逐一浏览申报人的简表，并对照评审标准做好相关记录。

②学科组长简要汇报本组评审情况，重点汇报申报教授、破格晋升以及学科组内有争议的材料。

③在充分讨论评议后，进行投票表决。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投票结果以评委会实到人数的  $2/3$  以上（含  $2/3$ ）赞成票为通过。

(十)公示。评审结束后，学校将评审拟通过人员名单在学校网站主页公示一周。公示有异议且经调查问题属实的，取消本次申报资格，并给予批评教育。

(十一) 校长办公会审定。公示无异议，经校长办公会通过，学校将评审结果报省教育厅和省人社厅备案。

## 五、组织领导

(一) 学校成立职称工作改革领导小组。由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以及分管校领导、人事处、教务处、教学督导委员会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主要任务是审核学校教师和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聘工作实施方案及其相关细则、评审专家库建立、职称评审工作的监督等。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办公室，设在人事处，具体负责统筹协调职称评审工作。各二级学院成立职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申报人员的资格审查、评议、公示和推荐工作，并安排专人负责本学院职称材料的统一提交工作。组织领导中设置监督组，负责对各环节进行监督。

(二) 成立学校评审专家委员会。评审专家委员会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2 人，委员 18 人。专家委员会委员由专业类评议组组长、专家组成，应要求均任职教授满三年，本校委员不超过全体委员的 1/3。评委会及其专业评议组人员每年调整一次，调整量占上年度人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以上，专家委员会委员连任不得超过三次。

(三) 评审专家委员会根据当年申报情况下设若干专业类评议组。各专业类评议组设组长 1 人、副组长 1 人，委员 5 人。

## 六、工作纪律

学校各职能部门、各二级学院要充分认识到职称评审工

作的重要性、严肃性和敏感性，要严密组织体系，规范操作流程，确保工作质量。

（一）加强监督管理。设置监督组，职称评审工作全程开通监督举报电话和邮箱，接受监督。对违反评审纪律或利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人员，将追究其责任。

（二）评审回避制度。评委会及其专业评议组人员在涉及评审有法定情形应当回避时，应予以回避。

（三）评审保密制度。参加抽取评审专家名单的人员，对随机抽取产生的人员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专家对评审过程和结果负有保密义务。

（四）评审公示制度。职称申报人员的有关信息和申报材料须在推荐单位公示，评审结果在校内进行公示、审批，确保评审各个环节工作规范、公正。

## 七、其他事项

1. 在材料审核及评审过程中，对专家或教职工认为有异议的申报材料，学校将逐一核实，若有师德失范、学术不端行为，将一票否决。

2. 对在近两个年度中，出现年度考核不合格（含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处分、教学事故以及违纪违法行为等情况的人员本年度不得申报。

3. 严格按照备案后的职称评审方案开展年度职称评审工作，加强评审各环节的现场监督管理，杜绝违规操作现象，确保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正。加大职称政策规定及具体条款的宣传解读力度，妥善处理职称评审过程中出现的

申诉和举报。评审结束后，要及时将审定后的评审结果纸质版和电子版报省人社厅、省教育厅和主管部门备案，评审结果报送格式和要求参照省人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结果报送的通知》执行。

4. 初、中、高级职称评审同时进行。